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2863704A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1日

商 标

HAIHONG
海宏重工

申 请 人 山东海宏重工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东京路西首南侧

代理机构 潍坊市中标和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矿井作业机械；挖掘机；推土机；掘土机；装载机；夯实机；起重机；升降设备；输送机